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 采购量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签约定采购量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相关药品第三个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1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约定采购量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报送部分集采药品续约定采购量的通知》要求，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第七批和第一、三批接续（重庆联盟）部分药品第二采购年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到期后临床使用，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报送相关药品第三个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具有公立性质的村卫生室（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严格落实我市集采药品“以镇代村”工作要求，由所属乡镇卫生院统一报送；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加集采，并按《宝鸡市开展集采药品“三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本次需报量）。

二、品种范围

国家组织集采第七批 51 个药品和第一、三批接续（重庆联盟）47 个药品（详见系统内目录）。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ggfw/hallEnter/#/Index>）选择

“药品交易结算－报量管理－报量列表－2024年部分集采药品续签报量3”集中报送。

本次续签报量的中选产品原则上不少于上一采购年度该产品约定采购量（可在同厂家同通用名同适应症不同规格和包装中按数量或含量关系折算后调整，总数达标即可，单位：片/粒/支/袋），未达到的，须在系统中说明理由。完成报量后，需上传本单位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约定采购量明细表扫描件，提交三级医保部门审核。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11月7日9:00—11月19日18:00；各级医保部门审核截止时间：11月22日17:00前。

四、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组织填报。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本次数据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约定采购量，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要加强审核把关。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审核，从严把关，对减量理由不合理的、上传内容缺少信息、签字或盖章、系统内填报内容与纸质盖章扫描件不符等情况，应退回医疗机构重新填报，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

